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辰逢

洪明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洪辰逢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洪明啓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9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46,54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洪辰逢自民國114年03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46,544元及如請

01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
02 還，債務人洪明啓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53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4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544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470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485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 470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6	新臺幣 490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7	新臺幣	洪辰逢、洪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48900 元	明啓	年02月01日 起		
008	新臺幣 4590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9	新臺幣 48144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4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544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470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485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470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 4905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 4890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8	新臺幣 45900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9	新臺幣 48144 元	洪辰逢、洪 明啓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